

证券代码：600874

股票简称：创业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12

债券代码：136801

债券简称：16 津创 01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本公司已按照 2017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本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、修订并在当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：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 号）。同时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下发文件，对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进行了修订，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已按照 2017 年度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对本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、净资产、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。该准则容许采用未来适用法。即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，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，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

相关项目金额，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。公司管理层已评估应用新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，并确定将有如下影响：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中水管道接驳收入。这会导致比原准则允许采用的在接驳工程完工时点一次性确认收入，提早确认部分收入。

除上述 4 项新准则外，本公司其他会计政策未变更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基于相关会计准则的调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，能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总资产、净资产、负债、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；变更及追溯调整有关项目和金额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